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50 号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5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我们与众信易诚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我们已完成了众信易诚的审计计划、部分分子公司的内控测试及审计电子底稿的编制等工作，独立寄发了部分银行询证函。

众信易诚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众信易诚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众信易诚公司的分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浙江、福建、山东、湖北等地，因新冠疫情，受当地政府复工复产政策的影响，众信易诚部分分子公司停工时间长，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导致我们无法按期开展全部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众信易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众信易诚公司预计在 4 月 25 日之前完成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与众信易诚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已采取积极催收函证等措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意见提供基础，同时加派审计人员以便进一步加快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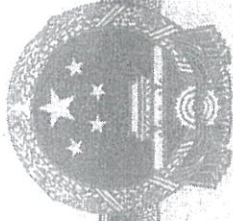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众信易诚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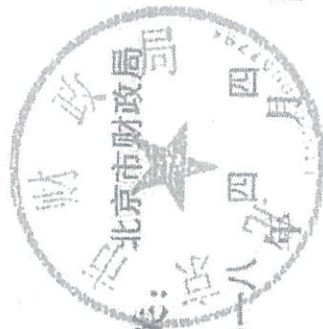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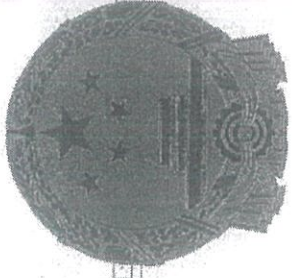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原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